



(2026) 舜聊非诉债字第10号

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山东省本级 山东省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人民币12400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省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 立项单位

本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7CUT0C1G；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A塔14层1406室至1419室；法定代表人：徐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征信业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1. 2025年12月，山东省工程咨询院为本项目出具《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山东省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成备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2-370102-89-04256393。

3. 2026年2月26日，济南市历下区自然资源局为本项目出具《关于山东省征信有限公司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情况说明》，目前该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无需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4. 2026年3月6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为本项目

出具《关于山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有关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山东省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 2026年3月6日，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本项目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该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目标是建设山东省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以“数据+算力+模型”深度融合为核心，构建统一、职能、开放的省级数字金融生态体系，推动金融业现代化，更好地服务全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平台包括基础设施、数据采集、省级金融行业可信数据空间、AI大模型和业务应用等建设内容，依托山东省数据、算力与数字经济场景优势，通过整合全省公共数据与金融资源，破解行业共性难题，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一是面向省内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模块化、可复用的数字化转型支撑，二是重点服务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乡村振兴主体等薄弱环节，以精准化、智能化服务消除“数字鸿沟”，构建公益普惠生态，推动金融服务公平可及，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3月至2027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发行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7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0690342410）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所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07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969042X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与项目建设相关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等。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本债券募投建设项目涉及调研、设计、建设实施等环节，每个环节均需要各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筹措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对项目产生其他影响。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将导致项目投资增加，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 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但项目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

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
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夏书领

经办律师：张书锋

2026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969042X1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011556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No. 80015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